**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党建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党支部设置**

**第二条** 依据上级党组织要求，由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与校地合作处联合成立的功能型党支部。

**第三条** 作为功能性党支部，不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不能决定发展新党员、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和决定对党员的处分等。

**第四条** 本基金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设立党支部。

**第三章 党支部工作职责**

**第五条**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

**第六条** 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党员、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第七条** 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八条** 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

**第九条** 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四章 党支部书记职责**

**第十条** 召集党员大会，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指示；研究谋划和具体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与机构工作有效融合，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支部讨论决定；组织并主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第十一条** 与党员和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障基金会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第十二条**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组织对支部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章 “三会一课”制度**

**第十三条** 根据上级党组织对流动党支部的要求，基金会流动党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按时开展党员大会和党课。

**第十四条** 党员大会

（一）党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主要内容：听取和审查党支部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决定职权范围内地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第十五条** 党课

（一）党课教员为党支部书记。参加党课人员为全体党员，也可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共青团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二）党课应有明确的主题，可以按照上级党组织精神确定主题，可以结合形势任务要求确定主题，也可以结合基层需求确定主题，避免党课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除了传统的课程式讲座以外，还可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介创新讲党课形式，提高党课覆盖面和实际效果。

**第六章 组织生活会**

**第十六条** 党支部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并进行民主评议党员。

**第十七条**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组织生活会内容：对支部党员进行党的理论知识教育；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等方面知识；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九条** 本支部有党员被问责或受到党政纪处分时，支部应当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受到处分的党员，应当作出深刻检查，其他党员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汲取教训，开展对照检查，主动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认真整改。

**第七章 民主评议党员**

**第二十条** 党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

**第二十二条** 民主评议内容：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否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是否切实地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珍惜党员权利；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反对腐化奢侈，反对以权谋私；是否模范遵守规章制度，起到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八章 主题党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开展本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提前或顺延，原则上在前后一周内完成。

**第二十四条** 本支部应认真研究确定每次主题党日的具体内容，聚焦增强党性、提高素质、服务群众等方面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主题党日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组织，全体党员参加。本支部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扩大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人员范围，邀请入党积极分子或群众代表参加。

**第九章 党支部工作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档案管理全面遵守《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和《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档案管理办法》，设立负责党建工作档案专员，负责支部行文资料、上级文件资料、学习教育资料、计划总结资料等档案存档与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工作档案记录基本要求：规范、齐全、求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